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1號

自 訴 人 馬叔平
被 告 鐘永導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永導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鐘永導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因與前妻協議離婚，而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臺北○○○○○○○○。詎鐘永導因不滿其前妻委任馬叔平律師在場協助處理離婚協議事宜，於同日下午4時24分許，在上址臺北○○○○○○○○電梯間走道上，見馬叔平在電梯門旁，按壓電梯按鈕，等待鐘永導之前妻、2女進入電梯，竟基於強制之犯意，以雙手將馬叔平推入電梯內，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馬叔平行動自由之權利。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得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鐘永導固坦承有以雙手將自訴人馬叔平推入電梯內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當時我與我前妻及2女已說好要在自訴人不在場的情形下相處，但自訴人突然又反悔，我才會有此反射動作，且我與自訴人肢體接觸的時間只有4秒，並無妨害自訴人行使權利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以雙手將自訴人推入電梯內：

01 1.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因與前妻協議離婚，而至
02 上址臺北○○○○○○○○○○。詎被告因不滿其前妻委任自
03 訴人在場協助處理離婚協議事宜，於同日下午4時24分許，
04 在上址臺北○○○○○○○○○○電梯間走道上，見自訴人在
05 電梯門旁，按壓電梯按鈕，等待被告之前妻、2女進入電
06 梯，竟以雙手將自訴人推入電梯內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
07 備程序及審判中供承在卷（見113年度自字第1號卷【下稱本
08 院卷】第88至89、105頁），並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無
09 訛，有勘驗筆錄暨附圖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2至103、
10 109至175頁），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2.被告所為係有意識之行為，並非反射動作：

12 依卷附前述勘驗筆錄暨附圖（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附圖
13 73至80）所示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顯示，被告見自
14 訴人在電梯門旁，按壓電梯按鈕，遂走向自訴人，並以雙手
15 將自訴人推入電梯內乙節甚明，足見被告所為，係意識清楚
16 下，依其大腦運作而決意所為，被告以前詞辯稱：為反射動
17 作云云，難以採信。

18 (二)被告所為係以強暴方式妨害自訴人行動自由之權利：

19 1.按刑法第304條所稱之強暴、脅迫，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
20 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
21 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所謂「強暴」，係指對
22 人或物施加不法腕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所謂之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
24 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
25 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26 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
27 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
28 下，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第
29 689號、第699號解釋參照）。

30 2.經查，自訴人在遭被告以雙手推入電梯內前，原站立在電梯
31 門外，因被告以雙手施加不法腕力，始遭推入電梯內，已如

01 前述，故被告以此強暴方式致使自訴人被迫移動至電梯內，
02 依上說明，被告所為已妨害自訴人停留在電梯門外之行動自
03 由權利，堪以認定。被告辯稱：與自訴人肢體接觸的時間只
04 有4秒，並無妨害自訴人行使權利云云，要無可採。

05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強制犯意：

06 被告明知自訴人在電梯門旁，按壓電梯按鈕，係待被告之前
07 妻、2女進入電梯後，始欲再進入電梯內，被告竟仍以雙手
08 對自訴人施加不法腕力，強推自訴人進入電梯內，則被告主
09 觀上具有強制犯意，至為灼然。

10 (四)被告之行為具有違法性：

- 11 1.按強制罪僅在其強制行為之手段、目的均屬合法，復可認其
12 間具備內在合理關聯性，而為社會倫理所得容忍時，始欠缺
13 實質之違法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 15 2.被告對於何以有以雙手將自訴人推入電梯內之行為，固辯
16 稱：當時我與我前妻及2女已說好要在自訴人不在場的情形
17 下相處，但自訴人突然又反悔云云。然查，依卷附前述勘驗
18 筆錄暨附圖（見本院卷第129至134、137至138頁，附圖48至
19 62、69至72）所示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顯示，於被
20 告將自訴人推入電梯內前，被告與其前妻有激烈口角爭執，
21 且電梯門開後，自訴人先至電梯門外，而被告之前妻及2女
22 均係繞過被告，與被告保持相當距離之情形下，往電梯方向
23 移動等情，足見被告之前妻與2女始終與被告保持相當距
24 離，不願過於靠近被告，甚而被告之前妻在被告靠近時，更
25 與被告有激烈口角，被告辯稱已與其前妻及2女協議在自訴
26 人不在場下相處云云，與前述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被告與其前
27 妻及2女於案發當時之互動不符，尚難認被告所辯為實。
- 28 3.故被告不顧其前妻已委任自訴人在場與被告協議離婚，被告
29 之前妻及2女不願在自訴人未在场情形下與被告相處，竟以
30 上開強暴手段將自訴人推入電梯內，欲以此方式排除自訴人
31 在場，而單獨與其前妻、2女相處，其手段及目的均非合

01 法，更難認手段與目的間有何合理關聯，已非社會倫理所得
02 容忍者，故被告所為強制行為，依上說明，確具有違法性。

03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糾
08 紛，以上開強暴手段，妨害自訴人行動自由之權利，不僅無
09 視任何人均有委任律師在場維護其合法權益，除依法律規定，
10 不得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律師在場權，亦未尊重律師
11 為維護委任人利益，在場陪同委任人並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12 妨礙律師執行職務，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13 (見本院卷第88至89、105至107頁)，參酌自訴人請求從輕
14 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8頁)，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判
15 中自述退休，與母、妹及母之看護同住，須扶養母之生活狀
16 況，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07頁)，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
19 第304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胡國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